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20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界山镇 河阳村第三卫生所等六家村卫生所《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界山镇卫生院：

你辖区河阳村第三卫生所等6家提交的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6家村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附件：泉港区界山镇河阳村第三卫生所等六家村卫生所名单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港区界山镇河阳村第三卫生所等六家村卫生所名单

1. 泉港区界山镇河阳村第三卫生所
2. 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第二卫生所
3. 泉港区界山镇下朱村第一卫生所
4. 泉港区界山镇岭头村第三卫生所
5. 泉港区界山镇岭头村第四卫生所
6. 泉港区界山镇狮东村第二卫生所